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2-A3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下午2点30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曹新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余菁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鹏先生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董柏先生、宋锡武先生、张振强先生、朱志浩先生、俞雪中先生、胡增先生、周成明先生、顾秦华先生、郑培敏先生、肖波先生、顾忠泽先生共计1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其中:顾秦华先生、郑培敏先生、肖波先生、顾忠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此预案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9月28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ls2012-A36)。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　柏,男,195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苏州市纺织工业公司宣传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江苏省苏州纺织装饰集团公司总经理,苏州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局长,苏州市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锡武,男,1956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设计员、组织部干事、新品开发研究所所长、分厂厂长、副厂长,苏州长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锡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振强,男,1954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钟表工业公司(手表厂)副科长,苏州煤气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苏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张振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志浩,男,196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第一光学仪器厂副厂长,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晶体元件厂副厂长、厂长,苏州晶体元件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志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雪中,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苏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科员、行业管理处科员、技术中心副主任、调整发展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俞雪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　增,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起重机械厂设计科副科长、厂长助理、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处处长,苏州环球链传动公司副厂长,苏州富士数码图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成明,男,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电力电容器厂工艺员、企管科科员、全质办科员、副主任、主任,苏州三光集团公司综合办主任,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成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秦华,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研究生,国家一级律师,苏州市拔尖人才(专家),在国家、省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曾任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吴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吴江市党员关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顾秦华先生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顾秦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培敏,男,1972年8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曾就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2,SH)、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00880,SH)、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16,SZ)、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培敏先生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培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波,男,1968年2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律师。曾任上海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肖波先生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忠泽,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江苏省五四青年奖章。主持包括日本国重大研究计划,国家科技攻关,863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在内的多项研究项目。在J. Am. Chem. Soc.,Angew. Chem. Int. Ed.,Phys. Rev. Lett.等国际核心刊物上发表一百余篇论文。并拥有多项专利。现在的主要研究内容有生物电子器件、纳米仿生材料,光子晶体,生物传感。

曾任东南大学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分子与生物分子电子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日本国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专家组成员、"十一五"863专题专家组成员。现任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教授、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环境与生物安全苏州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十二五"863主题专家组成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专家组成员。

顾忠泽先生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忠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2-A3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9月28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是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7、召开地点: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柏先生、宋锡武先生、张振强先生、朱志浩先生、俞雪中先生、胡增先生、周成明先生、顾秦华先生、郑培敏先生、肖波先生、顾忠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顾秦华先生、郑培敏先生、肖波先生、顾忠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该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1)关于选举董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宋锡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朱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俞雪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胡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周成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顾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邹剑春先生、陆惠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1)关于选举邹剑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陆惠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2年9月12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邮编:215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　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周微微、陆枢壕

2、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2012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	关于选举董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宋锡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朱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俞雪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胡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周成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顾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	关于选举邹剑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陆惠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9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5、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2-A3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下午董事会结束后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炳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邹剑春先生、陆惠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预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2日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剑春,男,1967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电缆厂科员、科长,苏州机械局(苏州机械控股集团公司)科员,副处长,苏州物贸中心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部长,部长、集团高级助理,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惠章,男,1957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链条总厂科长助理、厂长秘书、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台湾万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驻沪办大陆投资事务主任,苏州环球链传动有限公司企管科、成本核算科科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创元集团财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惠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2-03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9:30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方圆支承上述董事会决议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方圆支承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方圆支承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方圆支承本次拟以暂时闲置的3,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方圆支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方圆支承或方圆支承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兹同意方圆支承以暂时闲置的3,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2-031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7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金山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2-03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专户情况

2010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2,181万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60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经2011年3月3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1年3月4日至2011年9月3日)内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款项已于2011年9月1日归还。

公司经2011年9月5日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1年9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内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款项已于2012年2月29日归还。

公司经2012年3月6日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2年3月7日至2012年9月6日)内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款项已于2012年9月4日归还。

截至2012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68,431,022.56元。

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即2012年9月12日至2013年3月11日)之内,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在此半年内节省114万元左右(按银行平均6.0%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2、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方圆支承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方圆支承上述董事会决议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方圆支承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方圆支承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方圆支承本次拟以暂时闲置的3,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方圆支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方圆支承或方圆支承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兹同意方圆支承以暂时闲置的3,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2-04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13期

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三亿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13期,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13期。

2、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9月13日至2012年12月13日(如该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

5、收益支付方式: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最终收益,在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及同业存款。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

9、赎回及提前终止:该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该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可以选择提前终止该产品,浦发银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10、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3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3%。

二、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2年第二百五十八期(稳健型129号)理财计划

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下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一亿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2年第二百五十八期(稳健型129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2年第二百五十八期(稳健型129号)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0月11日(如该产品按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名义到期日)。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

8、赎回及提前终止:该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9、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4%。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48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汪培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曹晓宇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宋伯康先生因病逝世后,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为8人。经董事长宋琳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临时会审议通过,推选沈晓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300,48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以及证监会对上司公司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同意300,48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曹晓宇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7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于8月28日披露。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并提交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9月7日。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8月27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 8月27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128,825,267	74.97%
2	如皋长荣矿石仓储有限公司	70,185,347	0.40%
3	张家港保税区千兴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3,419,861	0.36%
4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60,398,568	0.34%
5	张家港保税区立信投资有限公司	57,176,601	0.33%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802,292	0.28%
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48,634,158	0.28%
8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79,639	0.27%
9	张家港保税区日祥贸易有限公司	47,612,776	0.27%
10	张家港保税区荣润贸易有限公司	45,524,951	0.26%

2. 9月7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128,825,267	74.97%
2	张家港保税区千兴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3,419,861	0.36%
3	如皋长荣